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是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制订全区性的统计工作规章、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统计资料，并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3、组织实施重大区情、区力调查；组织、领导、协调城乡经济抽样调查和各项典型调查、重点调查。

4、负责全区各单位统计业务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组织指导统计干部教育和培训业务。

5、建立健全和管理统计电脑信息自动化和统计数据库体系，依法建立健全统计局域网和统计公众信息网，监督执行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的统计数据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6、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负责全区性的统计执法大检查，并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种统计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7、管理直属调查机构，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指导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8、承办区人民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局本级。我局属下区社调队无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2016年度总收入189.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9.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8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22万元，增长62.93%。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了用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及其他统计调查的支出数额以及工资调整等。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2016年度总支出189.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9.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1.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专项统计业务、专项普查活动和事业运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9万元，下降5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用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及其他统计调查的支出数额以及工资调整等。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3.18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用于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及其他普查的费用和工资额度调整等。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83万元，增长27.9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用于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及其他普查的费用和工资额度调整等。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171.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以及统计业务日常开支。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0%，因为本年我局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清退了公务用车，因此我局2016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32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长2.41%。主要原因是：由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培训费和劳务费有较去年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将对此项工作进行探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